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第 1569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討論強化觀審案件準備程序功能 發揮觀審法庭功效
韓李東洽大法官談韓國憲法法院實務
司法院續建置量刑系統 改善量刑歧異
2.3 劉長宜／臺中地院調解業務概況與展望
—以司法事務官承辦調解業務之效能為中心(上)
4 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結果出爐
智慧財產法院專題講述解釋申請專利範圍

研議人民觀審制度

司法院討論強化觀審案件準備程序功能 發揮觀審法庭功效

為使觀審法庭審判程序順暢 宜訂立周詳準備程序 協助觀審員掌握法庭活動

【本刊訊】司法院「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於11月17日召開第7次會議，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

會議首先由刑事廳說明行觀審審判的案件，當事人主張或聲請調查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的途徑，詳述符合傳聞例外的各類型傳聞證據的聲請調查時點。另中央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就日本裁判員制度之施行情況提出書面分析，並指出準備程序是觀審法庭法庭活動能否發揮功效的重要關鍵；由於有5位沒有法律專業背景的觀審員加入觀審法庭，審判活動的設計應淺顯易懂、審理過程應嚴謹確實，審判期日應集中連日開庭，始能達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提升司法透明度、增進人民對於司法瞭解及信賴的立法目的。

經討論後多數委員認為：考量檢察官的實質舉證責任、被告及辯護人的訴訟防禦權、觀審員的能力及負擔、觀審員能否易於理解審判活動、實現適正優質的裁判、法院的訴訟指揮效率等因素及參考國外法制，行觀審審判的案件，應強化準備程序的功能，初步達成共識的條文如下：

一、檢察官因行準備程序之必要，應提出準備程序書狀，記載聲請調查的證據（含人證、物證及書證）及其與待證事實的關係。

二、辯護人於準備程序前應聯繫被告，以確定事實關係、整理爭點，並閱覽卷證，以釐清證據能力的爭點。

三、辯護人因行準備程序之必要，應提出準備程序書狀，記載對於被訴犯罪事實、證據能力爭執、不爭執的陳述，對適用法條的意見及聲請調查的證據（含人證、物證及書證）及其與待證事實的關係。

四、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有無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的必要性作成裁定。如裁定基礎變更，得在審判期日變更先前的裁定。又證據未經法院裁定有證據能力或認無調查必要者，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或調查。

最後蘇副院長裁示，人民觀審制度是為獲得人民對於裁判制度的支持及信賴，達到法治教育效果而設的制度，在一般法庭審判加入不具法律專業背景的觀審員後，對於審判構造一定會有一些改變，也可能有部分成本支出，審、檢、辯三方的訴訟活動也須對應微調；觀審法庭成員間的資訊落差不宜過大，所以人民觀審試行條例宜訂立有關觀審法庭設計的主軸原則，闡明進行周詳的準備程序，以利觀審法庭審判程序的順暢進行，協助觀審員有效掌握法庭活動的節奏；證據資料之主張及提出，應避免使觀審法庭成員產生偏見或預斷之虞。

國際司法交流

韓李東洽大法官談韓國憲法法院實務

說明韓國憲法法院制度 深入分析臺韓制度異同



賴浩敏院長11月14日接見韓國憲法法院李東洽大法官（左4）及韓國駐臺代表丁相基先生（左3），並合影留念。

【本刊訊】韓國憲法法院李東洽大法官於11月14日由韓國駐臺代表丁相基先生陪同拜會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蘇永欽副院長、多位大法官及林錦芳秘書長陪同接見。隨後李大法官以「韓國憲法法院之實務運作」為題與大法官及司法院同仁座談。

李大法官在韓國司法界資歷完整，曾任各級法院法官、審判長、憲法法院首席憲法研究官；2006年起擔任憲法法院大法官，2008年擔任亞洲憲法法院籌備委員會主席，經常參與國際研討會介紹韓國之司法制度。李大法官與我國司法界甚為友好，賴院長於接見時，特別感謝李大法官對於我國女法官參與在韓國舉行之女法官協會相關會議所給予之協助與接待。

座談會由蘇副院長主持，臺北地院王靜琳司法事務官口譯，多位大法官、單位主管及同仁與會。李大法官介紹韓國憲法法院之職權有：違憲法律審判權、憲法訴願審判權、機關權限爭議審判權、違憲政黨解散之審判權及對總統彈劾審判權，2004年盧武炫總統之彈劾訴追案即受國際關注。

韓國憲法法院與我國憲法法庭有高度相似性，座談會中深入探討兩國制度之異同。李大法官表示，韓國憲法法院以判斷憲法上爭點，作為維護憲法、保護國民基本權利之最終手段，成功而積極的發揮功能，深獲該國國民廣泛支持與正面評價，曾受新聞輿論調查獲選為年度最受信賴的國家機關。當李大法官以中文作結論時，與會人員皆給予熱烈掌聲。

提高量刑可預測性

司法院續建置量刑系統 改善量刑歧異

著手進行不能安全駕駛罪及槍砲案件編碼作業

【本刊訊】司法院11月16日召開「槍砲案件判決編碼表內容妥適性」會議，由林錦芳秘書長主持，邀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陳玉書主任，法務部鄧定強檢察官，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吳慶鴻組長，臺灣高等法院、台北、士林、板橋等地院庭長、法官，司法院統計處陳昌雄統計長，資管處郭瑞蘭處長等實務界及學者專家參與討論。林秘書長特別指出，法官費盡心思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如果量刑不當招來民怨，就前功盡棄，至為可惜。

司法院為回應各界對公平、透明、妥適量刑的要求，在100年2月間，針對民眾關切的性侵案件，建置符合我國民情、法制的「妨害性自主量刑資訊系統」，該系統已於11月1日正式啟用，協助法官於辦理性侵案件量刑時有更多元的考量。

司法院更在9月成立「量刑分析研究小組」，先挑選「不能安全駕駛罪」建置第2類犯罪類型量刑資訊系統，截至11月15日為止，已完成17,462件不能安全駕駛罪的編碼作業。後鑑於槍砲案件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且最高法院檢察署黃世銘總長在司法院全民司改策進會第3次會議中也表示，法院關於槍砲案件的量刑有改善的空間，司法院乃決定建置「槍砲案件」為第3類犯罪類型量刑資訊系統，並期待未來能陸續建置各類犯罪「量刑資訊系統」，以改善量刑歧異，使法院的量刑能滿足人民對妥適量刑的訴求，達成量刑公平、一致、妥適的理想目標。

會中首先由刑事廳說明量刑資訊系統的研究方式，以統計方式進行量刑研究，將法官判決書內影響法官量刑的量刑因子拆解編碼、臚列，再由編碼人員依編碼表的記載，逐案登錄，建立資料庫。與會人員就所有槍砲案件的法定加重或減輕刑罰等「法定量刑因子」、刑法第57條各款及第58條科刑審酌的事項等「進階量刑因子」，以及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的事由、緩刑宣告的原因、強制工作的理由及檢察官是否具體求刑等編碼內容充分交換意見，協助使槍砲案件編碼表內容設計更加妥適、完整。

量刑改革是一項浩大工程，司法院希望透過實務界及專家學者的參與、推廣，讓更多法官善用量刑資訊系統，提高量刑的可預測性，減少無謂的上訴，達到司法節能的目的；進一步達成量刑妥適，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實質平等原則。

法制異動

- 司法院100年11月16日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 司法院100年11月1日修正「法院辦理強制執行程序必要費用徵收標準」。